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[2021]53 号

关于五华县华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矿山机械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五华县华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五华县华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矿山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增塘村 49 号（水双公路旁）（E115° 47' 7" ， N23° 53' 34" ），东南面为五华县美思居建筑材料厂，东北面为无名中草药仓库，西北面为空地，西南面为空置厂房。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0 m²，总建筑面积 930 m²。项目外购钢材，经下料、剪板、钻孔、焊接、喷涂等工艺进行生产。项目建成后规模为年产矿山设备 500 套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：锯床、钻床、切割机、航吊等。年用漆量为 1.5 吨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108-441424-04-01-495113。

二、2021 年 9 月 22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24日

(8)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